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数额585,742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40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,785人，代表股份15,152,0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8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,790人，代表股份600,894,1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88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785人，代表股份15,152,0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8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；议案四、议案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4,124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735%；反对6,535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6%；弃权2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0,306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2%；反对3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6%；弃权2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0,315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8%；反对36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0%；弃权2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

1、张玮扬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43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00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.8641%。

2、李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78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6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36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0986%。

3、杨瑞刚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916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72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7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3490%。

4、应华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69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的98.664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27,0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0372%。

5、迟冬梅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64,4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37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22,2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0055%。

6、曹金霞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62,5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34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20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.9930%。

表决结果:张玮扬先生、李锋先生、杨瑞刚先生、应华江先生、迟冬梅女士、曹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五)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:

1、陈爱珍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91,8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83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49,6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1863%。

2、翟建强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60,4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3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18,2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.9788%。

3、周霖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854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62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112,21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46.9391%。

4、张永泽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,952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78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,210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.5861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爱珍女士、翟建强先生、周霖先生、张永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陈嘉睿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